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材持续稳定供应以及食品质量安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现对 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指定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果、粮油调味、肉禽蛋品、海鲜水产、蔬菜、豆制品、干杂副食类、调味品、乳品、饮品烘焙、日用杂品等，实际以需方根据当季食材及需方通知为准。

2.2 项目要求

食材新鲜且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行业最新相关规定。本次比选申请人仅限广元市主城区内的配送单位和超市

2.3 送货地点：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三段莲花路418号）。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1：以粮油调味、肉禽蛋品、海鲜水产、蔬菜、豆制品、干杂副食类、调味品、乳品烘焙、日用杂品等为主的采购，标段号为 STSC1 ；

标段2：以乳品、饮品、水果、冷冻食材为主的采购，标段号为 STSC2 。

2.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期 **1**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或供方无法满足需方基本要求，需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结束。如遇需方所需食材供方临时不能满足的，需方可以临时到其他商户购买。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 2月 27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3.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近三年（ 2022年2月 27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 **评审办法**

### 本次询价采用单信封形式，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5年 2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3 日，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在送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送达：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广元管理处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发布。

**8、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比选评审后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指定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广元管理处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839-3301412 13881200571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5年2月2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三、资格审查条件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要求 |
| 1 | 比选人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2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项目名称：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
| 3 | 比选申请人要求 | 比选申请人仅限广元市主城区内的配送单位和超市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项目内容 | 详见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
| 7 | 服务期限 | 详见公告 |
| 8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2）业绩要求：见附录2；3）信誉要求：见附录3；4）其他要求：/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0 | 现场踏勘及预备会 | / |
| 11 | 比选文件组成 | 本比选文件包括：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协议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 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报价函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三、资格审查资料四、服务方案五、其他资料（如有） |
| 13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比例报价**，比选申请人根据本项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进行折扣率报价，报价比例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3、**最终结算金额=市场基准单价\*报价比例\*月实际采购数量。**4、本项目须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相关税费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
| 14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STSC1标段、STSC2标段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供货商供应食材报价的100% 。**注：比选人每月至少一次对供应食材市场基准单价与市场、超市食材价格进行抽量对比，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市场基准单价与市场食材价格对比超10%，将视为违约，相关违约条款详见合同。 |
| 15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16 | 市场基准价的确定 |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双方对所供食材开展一次市场零售价调查，广元市主城区不少于三家商铺的单个商品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准。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18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签署和盖章 |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2）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须签署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4）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5）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同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20 | 评审委员会构成 | 评审委员人数：5人。评审委员构成：比选人单位相关部门评审委员组成 |
| 21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22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 |
| 23 | 中选候选人公示 | 比选人将评选结果在比选人官网（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 24 |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 |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不再单独发布中选结果通知书。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
| 26 | 签订合同 | （1）发包人和中选人应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人与中选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2）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3）签约合同价为中选报价比例。**最终结算金额=市场基准单价\*报价比例\*月实际采购数量。** |
| 27 | 廉政约定 | 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对比选人的工作人员进行送礼、回扣贿赂等行为，不得与他人串通比选申请，一经发现, 比选有权废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可能终止今后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28 | 监督部门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元管理处纪检办公室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比选人：是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2** **.**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服务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文件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3.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服务方案；

(5)其他资料(如有)。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审委员会查验。

(2)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 **贰**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3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在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报价有效期。

**4.** **比选申请报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

比选人全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莲花路418号（广元管理处二楼会议室）

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报价文件

在2025年3月 5 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报价文件。

4.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申请。

4.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比选申请报价须知**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99.99%”**)的形式进行报价，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费用结算比例。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比选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6.比选最高限价**

STSC1标段、STSC2标段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供货商供应食材报价的100% 。

注：比选人每月至少一次对供应食材市场基准单价与市场、超市食材价格进行抽量对比，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市场基准单价与市场食材价格对比超10%，将视为违约，相关违约条款详见合同。。

**7.合同签订**

7.1 中选通知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签订合同

（1）发包人和中选人应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人与中选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合同协议书。

（2）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1. **监督机构**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资格审查条件**

**3-1 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比选项目 | 要 求 |
| STSC1、STSC2 | 具有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2 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比选项目 | 要 求 |
| STSC1、STSC2 | 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类似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

**3-3 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比选项目 | 要 求 |
| STSC1、STSC2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3）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 **总则**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评审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3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比选人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并完全响应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以报价收取比例最低的作为中选单位。

**2** **.** **评审委员会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有关经济、采购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2)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进行详细评审；

(4)确定中选人；

(5)完成书面比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比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评审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

(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4)确定中选人。

**4.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1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比例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

（7）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2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或未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报价。

**6.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报价。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7.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报价收取比例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报价收取比例最低的作为中选单位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金额也相同时，则确定服务方案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9.比选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管理处招投标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第 标段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比选确定乙方为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标段的食材供应商，供应食材包含但不限于：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期 **1**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或供方无法满足需方基本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结束。

**第三条 供应食材的标准**

3.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的强制性规定/标准，当国家、

地方或行业有出台新的、更高要求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以新的、更高要求的标准为准。若甲方的要求高于前述标准/规范的，则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不允许提供含有兴奋剂、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和添加剂；

3.3 食材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GB2762、GB2763等规定；

3.4 乙方应按货物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货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5 凡标注有保质期的食材，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有效期不应少于标注保质期的50%。

3.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乙方采购及配送的所有食材及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新鲜、无毒、无害，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动物检验检疫标准，符合食品行业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产品验收**

4.1 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当场对货物的品类、外包装、数量、规格等进行外观验收，食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委托专人（食堂管理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乙方结账依据；如有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甲方应当场提出，双方协商处理。

4.2 货物交付后，若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立即告知乙方，双方立即就质量问题产品的处理方式进行协商解决。若双方就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应交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认（若双方无法就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选定达成一致的，则由甲方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乙方对该检测单位作出的检测结果予以认可），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主张与检测结果不符的一方承担。超出前述期限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有权不予认可。

4.3 若有合理证据证明确属乙方产品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如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选择以下解决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4.4.1 根据产品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产品进行折价处理；

4.4.2 双方就不合格品进行退货退款，乙方自行取回不合格品，或由乙方支付运费、甲方代办承运退回不合格品，或根据乙方的确认由甲方销毁不合格品；

4.4.3 双方就不合格产品与/或缺少的产品进行换货、补充处理，乙方于指定时间内更换、补充合格产品，就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按本条款第4.4.2项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4.4.4 乙方交付的产品严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当批次订单，已交付货物由乙方取回或由乙方支付运费、甲方代办承运退回，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且乙方已取回货物对应的货款（因质量问题而被有权机关处置的除外）。

若甲方采取的措施中需要乙方取回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取回，否则因此导致甲方的仓储成本增加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5.1合同签约价：供货商供应食材报价的 %

**最终结算金额=市场基准单价\*报价比例\*月实际采购数量。**

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单据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结算日期按甲方拟定为准，甲方收到对应发票后10日内付款。若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

5.3 发票类型约定：

5.3.1 对于国家税法规定的免税农副产品及其他含税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5.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食材品类开具对应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乙方为甲方按照配送明细，按品类逐条开具发票。

5.4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6.1 甲方于前一天21：00以前提出第二天主要食材采购计划，甲方如因加餐需要加购零星食材，可临时向乙方下单，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货。

6.2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所供应食材的数量、质量和价格，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核对，

并确认。

6.3 严格执行食材验收制度，对有质量问题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换，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甲方的采购计划应准确、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计划供应的食材，如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

6.5每月至少一次对供应食材报价与大型超市（如盒马、永辉、红旗连锁、舞东风等）食材价格进行抽量对比，供应食材报价与大型超市食材价格对比超出10%，将视为违约，相关违约条款详见违约责任。

6.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清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7.1 乙方所供应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合法的相关产品合格证，严格按照服务承诺书执行。

7.2 保证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的质量、数量，于当天早上8：00以前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超过一个小时扣除本次应付货款的40%，若送货当天没送，扣除本次全部应付货款，不送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5000元。

7.3 乙方认可并严格遵守甲方的货品验收制度及其他制度。

7.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出准确、合理的采购计划，如因季节变化建议甲方修改采购计划。

7.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货款。

7.6 乙方负责送货的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证、健康证，食材装具必须清洗消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上月货款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延迟7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甲方对食材价格进行抽量对比，如发现供应食材报价与大型超市食材价格对比超出10%，将视为当月供货价格均超出10%，则按当月供应食材结算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8.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超出时间甲方每日按欠款总额的2‰支付违约金，延迟15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甲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乙方有权拒绝供货。如乙方未全面履行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6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的一切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7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9.1 除甲乙双方达成解除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书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甲方与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一方给另一方的全部通知均应当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将来发生诉讼，人民法院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送达，如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前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另一方、与合同相关的行政部门、公司、组织及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中载明的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标段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 乙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提升职工食堂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公司职工的工作生活，现按比选选择一家食堂食材、食品、耗材等配送比选申请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果、粮油调味、肉禽蛋品、海鲜水产、蔬菜豆制品、干杂副食类、调味品、乳品烘焙、日用杂品等，实际以需方根据当季食材及需方通知为准。

**二、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有由比选申请人配送的食品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规定要求及国家、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国家强制规定材料。比选申请人所配送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配送产品配送到比选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检测报告要求

（1）日常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每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非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每日的自检报告。

（2）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须每半年提供一次，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挥发性盐基氮、呕吐毒素等。（具体检测项目，比选人会提前告知）

**（二）技术内容及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需求等级进行配送，包括当天屠宰的鲜肉或冷鲜肉（含畜肉类、禽肉类等），鱼、海带等水产类，冻鸡腿、冻掌中宝等冷冻肉类。（特殊情况下须取得比选人认可后方可用冻肉替代）

2、生鲜畜肉类：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

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精排类无龙骨。猪肉应符合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3、生鲜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相关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4、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品的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5、冷冻肉类：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 小时或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 编码”。

6、配送肉类须符合GB2707-2016、GB2762-2017 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 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

7、比选申请人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其他生鲜畜肉（牛肉、羊肉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禽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

8、按需求等级进行配送包括当季各类新鲜无公害蔬菜（大棚种植蔬菜）、无公害水果，净菜、鲜面，蔬菜水果符合溯源体系的要求。

9、蔬菜类：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严禁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按照比选人要求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10、水果类：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比选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11、净菜：须为当天生产，按比选人要求至少提供新鲜无害的净菜产品，食品食材应进行充分的清洗，去除农产品有害物质，保证加工后的食品食材洁净、卫生。对于需要泡制的食品食材，应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泡制，不得使用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等进行泡制，泡制后应进行充分的清洗。食品食材应按比选人需要进行加工，营养搭配合理且按份进行预包装，加工后的食品食材应符合直接烹炒的要求。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生产车间、库房安装24小时监控设备，比选人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即可随时查看监控实时画面，有净菜加工生产线（至少包含以下设备：洗菜机、切菜机、切丁机、切丝机、去皮机、脱水机等）。应有封闭式、独立的净菜加工场所。针对净菜加工要求，设有原材料存放区，分检、筛查区，清洗区，加工区，包装区，配送区等独立区域。加工场所应配备“五防”（防尘、防潮、防虫、防鼠、防蚊蝇）相关设备设施，防止污染食品。

12、鲜面类：根据比选人要求配送当天生产的鲜面类产品（切面、饺子等）。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3、所配送的食品食材农药残留须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水果，不得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蔬菜、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蔬菜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比选申请人负全责。

14、干杂、调味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比选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SC标记。符合国家现行或最新标准要求。

15、乳制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奶制品的相关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新鲜、口感好。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16、粮油：每批次产品具有检测报告；大米需符合二级或以上籼米，须符合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大米国家质量标准》、《国家粮食卫生标准》等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面粉（一级）、挂面须符合GB/T 1355-1986《小麦粉》、GB 8607-1988《高筋小麦粉》等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食用油应符合四级压榨并定型包装，须符合GB 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污染物限量需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面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17、禽蛋：蛋类预包装，配送时必须保证按需求等级配送且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无破损，应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18、比选人所需的其他副食：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比选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SC 标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

19、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 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20、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比选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 天（含）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 天（含）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 个月（含）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不含）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三）其他要求

1、配送生活物资安全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配送的生活物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则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所有配送的需要包装的生活物资，其包装材料均须符合食品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有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并带有标签。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包装计量食品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比选申请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生活物资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配送生活物资管理要求

（1）所有生活物资均应做好原辅料出入库登记管理、产成品出入库登记管理、出厂检测报告记录管理、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记录管理；需进行加工的生活物资另须做好生产记录管理。

（2）所有生活物资均须留样，留样地点、时限等以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为准。非预包装生活物资生鲜生活物资留样保存24 小时，其余预包装类生活物资留样保存一周。

（3）所有配送生活物资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预包装食品必须粘贴印有比选申请人详细信息的封条。

（4）所有生活物资在出库前必须检查其有效期、包装完整程度等。

（5）比选申请人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

（6）比选申请人所有的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

3、环境场所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餐饮、食品的卫生制度。

（2）比选申请人应具备实施本包件所必需的冷冻冷藏库及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或租赁的固定生活物资仓储库房，承诺能按时、按需运送货物并保证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生活物资配送要求

（1）所有需配送产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比选申请人须提供专职联系人员联系方式，负责联系（电话、微信）并确认生活物资种类、数量、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信息交换方式等由双方自行商定。

（2）比选申请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3）配送车辆：为保证配送时效，比选申请人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配送驾驶员应与配送车辆相对应，一人一车。

（4）人员要求：

每辆配送车辆保证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无犯罪、吸毒史。

（5）运输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生活物资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比选申请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比选申请人需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不另行收费）。

5、应急配送要求

针对应急保障，比选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应急配送网点，并配备有应急配送车，在采购人有补货要求时，补货必须在1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生活物资溯源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内容有生产人员、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与召回制度，应定期进行演练。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予以及时召回。

7、结算要求

（1）付款方式：按月根据结算价据实结算食品食材配送费用。

（2）最终结算货款=食材市场基准单价\*报价比例\*月实际采购数量

（3）市场基准价格的确定：比选人成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双方对所供食材开展一次市场零售价调查，以比选人单位辖区所在主城区任一综合农贸市场不少于三家商铺的单个商品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准，以此作为食材市场基准价。服务期内新增的任一食材同样适用上述原则确定食材市场基准单价。

食材市场基准单价的调整：若某项食材市场基准单价的浮动超过±5%，则双方对市场零售价进行调查，按上述原则重新确定该项食材的市场基准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单个商品的市场零售价是指商家向普通消费者出售该商品的价格，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开具税票等任何理由要求商家提高报价，干扰市场零售价调查工作。

9、食品食材验收要求

1、验收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选人可提供原件给比选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比选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盖中选人鲜章留存。

（3）验收人员应按比选申请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比选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选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选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比选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选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选人。

3、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比选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比选人留存贰份，中选人留存壹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验收标准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相关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等。

（2）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3）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或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 编码”。

（5）冷冻食品为预包装食品，具有明显“SC 编码”。

（6）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24 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7）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相关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8）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SC 编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按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食用油还须要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

5、农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农产品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残、兽残及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6、调味品、小食品、预包装食品等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比选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责任追究制度

中选人应积极配合比选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中选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考核扣除2000 元/次，情节恶劣的比选人有权中止合同。因中选人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处罚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中选人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每日供货或按比选人要求

（二）交货地点

比选人指定食堂

（三）支付方式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以比选申请折扣率及实际采购数量计算总价款。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4.在合同期内，比选人将抽取中选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第一次送检费用由中选人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中选人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比选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若中选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比选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中选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原材料验收由比选人、中选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7.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8.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选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方有权对中选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9.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比选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比选申请人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11.中选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2.因中选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比选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比选人违约责任**

（1）因比选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中选人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2）比选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选人损失的，还应按中选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选人。

**中选人违约责任**

1. 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比选申请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中选人应向比选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须在比选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中选人不能履约而根本违约。
2. 中选人不能履约而违约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告知比选人，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比选人已经付给中选人的款项及其利息，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中选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按比选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比选人。

（4）因中选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比选人、中选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选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比选人经济损失的，中选人应给予比选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第 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第 标段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后，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食材配送服务，并愿意以供货商供应食材报价的 %进行报价。我方愿意按照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工作任务及相关服务。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及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 签 字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元管理处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 标段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1.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营业执照副本；
2.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指标**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委托方名称 |  |  |  |  |
| 项目内容描述 |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合同签订情况/来往对公发票/银行进账凭证 |  |  |  |  |
| 备注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注：

(1)比选申请人将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1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比选申请人所列项目需将采购合同文件或任意一月来往的全部或部分发票或银行进账凭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在2022年2月27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

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在2022年3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一）服务目标和管理制度

（二）配送方案和管理制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应急预案

#

# 五、其他资料(如有）